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決議案')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55,750,000 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A 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以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41,291,625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資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依照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相關規定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發佈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